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

承辦人：技士 陳惠真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868

電子信箱：100385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公字第1140031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路局來文1份 (376736200H_11400314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為宣傳「TPASS 2.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」措施一案，惠請各機關(公司)協助辦理宣傳露出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下交通部公路局114年4月28日路運計字第1145008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TPASS 2.0公共運輸常客優惠回饋」措施業於114年1月起推出(回饋內容說明，詳如公路局TPASS 2.0專屬網頁<https://tpass.thb.gov.tw/>)，惠請各機關(公司)協助將電子文宣刊登於官網或粉絲團等管道，以提高公共運輸政策之露出效益，相關資料如原來文說明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台通運企業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05/05 10:17



1140004349

有附件